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研究的統計分析主要是以統計軟體 Mplus Version 3.0 版與 Statistical Analyses System 9.1 版進行。

第一節 夫妻互動歸因量表之分析

表八中研究者計算出歸因量表各題之平均值、標準差及 t-test，以初步瞭解夫妻在各題次之差異。t 檢驗的結果顯示，「我們的相處，是兩個人努力的結果 ($t=2.82, p<.01$)」、「只要我們下定決心，經營良好婚姻不是難事 ($t=2.02, p<.05$)」、「她(他)能體會我為她(他)做的一切，也會同樣回應我 ($t=2.08, p<.05$)」、「我們在婚姻中的相處，實在是一種機緣 ($t=2.98, p<.01$)」、「我們似乎是命中注定的 ($t=3.37, p<.001$)」及「我總能設法化解與太太(先生)間的爭執，使兩人皆大歡喜($t=3.83, p<.001$)」等題，丈夫的分數高於妻子的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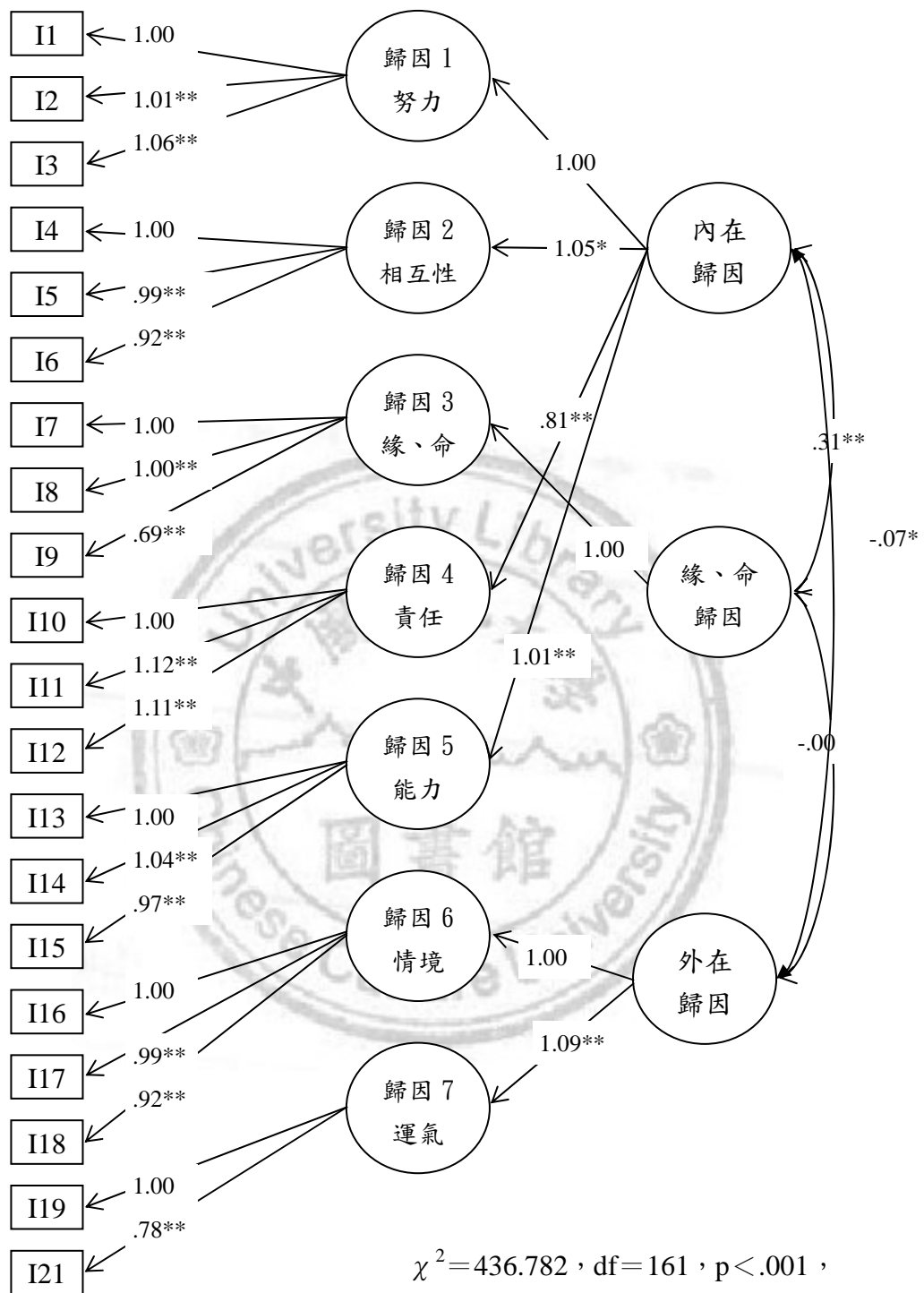
為確認此七個由理論所建立之因素的穩定度，研究者首先嘗試以統計軟體 Statistical Analyses System 9.1 版進行了探索式因素分析 (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 EFA)，結果只能分出三個因素，不符合根據文獻、理論所建立的結果；之後研究者改以統計軟體 Mplus Version 3.0 版進行確證式因素分析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CFA)，並刪除因素負荷量低於.30 者 (題 20)，即確立了此七個由理論所建立的歸因方式是可被接受並使用的。

由於本研究之研究變項甚多，包含五個人口變項、兩個互動變項及兩個婚姻生活品質變項，若將這些變項與求得的七個歸因方式變項進行分析，可能會使得結果過於複雜，不易清楚呈現出分析結果，因此研究者又嘗試進行了一次高層次確證式因素分析，依據各歸因方式為內在或外在之特性，將努力、相互性、責任及能力歸因合併為內在歸因，而將情境、運

氣及緣命歸為外在歸因，但分析結果卻呈現出緣命歸因與情境或運氣歸因是無法合併為同一類的；因此高層次因素分析結果將此七個因素中的努力、相互性、責任及能力合為「內在歸因」，而情境與運氣則合為「外在歸因」，至於緣命歸因則為另一獨立的「緣命歸因」。

圖五為丈夫歸因方式之確證式因素分析結果，其 $\chi^2=436.782$ ， $df=161$ ，卡方自由度比為 2.71，該數值小於 3，其 $RMSEA=.082$ 及 $CFI=.92$ ，表示此模型的適配性良好；圖六為妻子歸因方式之確證式因素分析結果，其 $\chi^2=477.655$ ， $df=161$ ，卡方自由度比為 2.97，該數值亦小於 3， $RMSEA=.088$ 及 $CFI=.90$ ，也表示此模型的適配性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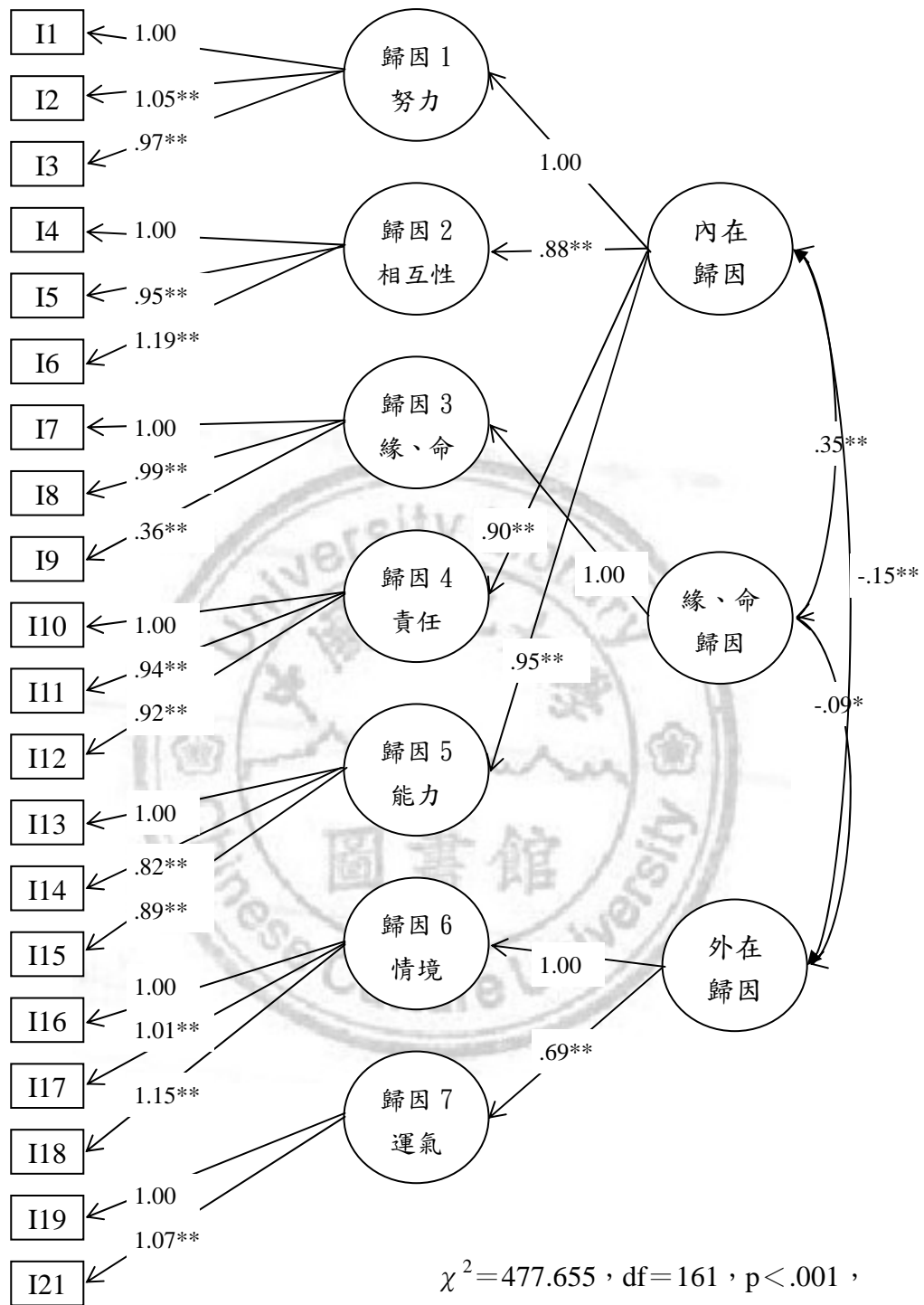




$\chi^2 = 436.782$, $df = 161$, $p < .001$,
 RMSEA = .082, CFI = .92

$p^* < .01$, $** p < .001$

圖五 歸因方式之確證式因素分析結果—丈夫



圖六 歸因方式之確證式因素分析結果—妻子

第二節 各變項間差異

本研究測量的夫妻各變項分數之平均值及標準差列於表十。為初步瞭解夫妻間各變項之差異，進行t檢驗。t檢驗的結果顯示，丈夫接受到妻子提供的肯定式互動較多 ($t=5.19, p<.001$)，且丈夫較妻子傾向於採取努力 ($t=2.58, p<.001$)、能力 ($t=2.30, p<.05$)、運氣 ($t=2.17, p<.05$)、緣命 ($t=3.40, p<.001$) 及內在 ($t=2.34, p<.05$) 等方式的歸因，但就整體婚姻生活品質而言，丈夫感受到較高的充實穩定感 ($t=4.37, p<.001$)，而妻子卻感受到較高的寂寞後悔感 ($t=-3.63, p<.001$)。

研究者為進一步瞭解丈夫與妻子在七個初層次歸因方式之間平均數的差異量，進行了變異數分析與多重比較，結果顯示丈夫之 $F_{(6, 254)} = 610.13$ ，而妻子之 $F_{(6, 254)} = 471.70$ ，均達顯著水準 ($p<.001$)。多重比較的結果，就丈夫而言，責任歸因分數最高，相互性歸因次之，努力歸因及能力歸因又更次之，意味著面對婚姻裡的各式互動，丈夫比較會先想到是因為自己的責任、與妻子間的互相對應、自己的努力及能力所導致的，而這樣的歸因是內在的；情境歸因與運氣歸因分數最低，意味著面對婚姻裡的各式互動，丈夫比較不會認為是因為外在的情境或運氣等因素所導致的；至於緣命歸因的分數則介於之間。

而妻子在多重比較的結果，與丈夫的結果類似，同樣也是責任歸因分數最高，相互性歸因次之，努力歸因及能力歸因又更次之，意味著面對婚姻裡的各式互動，妻子也傾向會先想到是因為自己的責任、與丈夫間的互相對應、自己的努力及能力所導致的，而這樣的歸因亦是較內在的；情境歸因與運氣歸因分數也是最低，意味著面對婚姻裡的各式互動，妻子也比較不會認為是因為外在的情境或運氣等因素所導致的；而緣命歸因的分數一樣是介於其間。

整體而言，多重比較結果顯示，從努力、相互性、責任、能力、情境、運氣及緣命等七個初層次歸因方式來看夫妻在婚姻中的相處，似乎可以發現丈夫與妻子在面對婚姻裡的各式互動時，其歸因方式都是先為內在歸因，其次是緣命歸因，最後才是外在歸因。

表十 夫妻在各變項之平均值、標準差及 t-test

變項名稱	丈夫		妻子		t-test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互動方式	肯定式互動	2.97	.63	2.73	.67	5.19**	
	否定式互動	1.41	.42	1.45	.49	-1.71	
歸因方式	初層次因素	努力	3.28 ^{ab}	.66	3.16 ^{bc}	.70	2.58*
		相互性	3.32 ^{ab}	.64	3.27 ^{ab}	.66	1.19
		責任	3.42 ^a	.60	3.34 ^a	.64	1.71
		能力	3.19 ^b	.69	3.08 ^c	.69	2.30*
		情境	1.81 ^d	.67	1.77 ^e	.66	0.91
		運氣	1.84 ^d	.74	1.72 ^e	.71	2.17*
		緣命	2.99 ^c	.69	2.82 ^d	.74	3.40**
	高層次因素	內在	3.30	.58	3.21	.60	2.34*
		外在	1.83	.63	1.75	.60	1.66
婚姻生活品質	充實穩定感	3.38	.53	3.24	.56	4.37**	
	寂寞後悔感	1.50	.55	1.62	.59	-3.63**	

註：英文字母不同者，意味多重比較中有顯著差異。

* $p < .05$ ，** $p < .01$ ，*** $p < .001$

第三節 相關分析

為瞭解各變項間的關連，研究者進行了相關分析，結果顯示於表十一、表十二及表十三，以下就分析結果內容詳述之：

表十一為丈夫報告結果，就互動方式來看，可以發現婚姻中肯定式互動愈多時，其否定式互動就愈少 ($r = -.46, p < .001$)；就初層次歸因方式來看，可以發現努力、相互性、責任、能力及緣命歸因分數愈高的丈夫，其情境、運氣歸因就愈低；就高層次歸因方式來看，可以發現內在歸因分數愈高的丈夫，其外在歸因分數愈低 ($r = -.19, p < .001$)；就婚姻生活品質來看，可以發現充實穩定感分數愈高的丈夫，其寂寞後悔感愈低 ($r = -.68, p < .001$)；就互動方式與初層次歸因方式來看，可以發現肯定式互動愈多者，愈傾向採取努力、相互性、責任、能力及緣命歸因 ($r = .33 \sim .55, p < .001$)，而否定式互動愈多者，愈傾向採取情境及運氣歸因 ($r = .42$ 及 $.33, p < .001$)；就互動方式與高層次歸因方式來看，可以發現肯定式互動愈多者，愈傾向採取緣命及內在歸因 ($r = .33$ 及 $.58, p < .001$)，而否定式互動愈多者，愈傾向做出外在歸因 ($r = .42, p < .001$)；就互動方式與婚姻生活品質來看，可以發現肯定式互動愈多的丈夫，其充實穩定感愈高 ($r = .58, p < .001$)，而否定式互動愈多的丈夫，其寂寞後悔感愈高 ($r = .58, p < .001$)；就初層次歸因方式與婚姻生活品質來看，可以發現努力、相互性、責任、能力及緣命歸因分數愈高者，其充實穩定感愈高 ($r = .33 \sim .61, p < .001$)，而情境、運氣歸因分數愈高者，其寂寞後悔感愈高 ($r = .59$ 及 $.44, p < .001$)；就高層次歸因方式與婚姻生活品質來看，可以發現緣命及內在歸因分數愈高者，其充實穩定感愈高 ($r = .33$ 及 $.64, p < .001$)，而外在歸因分數愈高者，其寂寞後悔感愈高 ($r = .57, p < .001$)。

表十二為妻子的報告結果，就互動方式來看，可以發現婚姻中肯定式

互動愈多時，其否定式互動就愈少 ($r = -.49, p < .001$)；就初層次歸因方式來看，可以發現努力、相互性、責任、能力及緣命歸因分數愈高的妻子，其情境、運氣歸因分數就愈低；就高層次歸因方式來看，可以發現內在歸因分數愈高的妻子，其外在歸因分數愈低 ($r = -.32, p < .001$)；就婚姻生活品質來看，可以發現充實穩定感分數愈高的妻子，其寂寞後悔感愈低 ($r = -.75, p < .001$)；就互動方式與初層次歸因方式來看，可以發現肯定式互動愈多者，愈傾向採取努力、相互性、責任、能力及緣命歸因 ($r = .33 \sim .64, p < .001$)，而否定式互動愈多者，愈傾向採取情境及運氣歸因 ($r = .59$ 及 $.40, p < .001$)；就互動方式與高層次歸因方式來看，可以發現肯定式互動愈多者，愈傾向採取緣命及內在歸因 ($r = .33$ 及 $.67, p < .001$)，而否定式互動愈多者，愈傾向採取外在歸因 ($r = .57, p < .001$)；就互動方式與婚姻生活品質來看，可以發現肯定式互動愈多的妻子，其充實穩定感愈高 ($r = .73, p < .001$)，而否定式互動愈多的妻子，其寂寞後悔感愈高 ($r = .66, p < .001$)；就初層次歸因方式與婚姻生活品質來看，可以發現努力、相互性、責任、能力及緣命歸因分數愈高者，其充實穩定感愈高 ($r = .33 \sim .68, p < .001$)，而情境、運氣歸因分數愈高者，其寂寞後悔感愈高 ($r = .66$ 及 $.41, p < .001$)；就高層次歸因方式與婚姻生活品質來看，可以發現緣命及內在歸因分數愈高者，其充實穩定感愈高 ($r = .33$ 及 $.70, p < .001$)，而外在歸因分數愈高者，其寂寞後悔感愈高 ($r = .62, p < .001$)。

表十三則是丈夫與妻子所評量的各變項相關結果，其互動方式、歸因方式及婚姻生活品質間皆達顯著相關。就互動方式來看，顯示出丈夫的肯定式互動愈多，妻子的肯定式互動也愈多 ($r = .35, p < .001$)，否定式互動亦然 ($r = .57, p < .001$)；就歸因方式來看，顯示出丈夫採取任一方式之歸因，其妻子亦傾向採取該方式之歸因 ($r = .25 \sim .49, p < .001$)；而就婚姻生活品質來看，充實穩定感愈高之丈夫，其妻子之充實穩定感亦愈高 (r

=.56, $p < .001$), 寂寞後悔感亦然 ($r = .54$, $p < .001$)。



表十一 各變項間之相關係數矩陣、 α 係數—丈夫

N=255

變項名稱	互動方式		歸因方式								婚姻生活品質		
	肯定式 互動	否定式 互動	努力	相互性	責任	能力	情境	運氣	緣命	內在	外在	充實穩 定感	寂寞後 悔感
互動	.67												
情境	-.46**	.69											
	.51**	-.31**	.66										
	.51**	-.30**	.85**	.66									
	.55**	-.24**	.71**	.72**	.66								
	.53**	-.33**	.72**	.76**	.75**	.66							
歸因 向度	-.26**	.42**	-.22**	-.18**	-.18**	-.23**	.67						
	-.17**	.33**	-.12**	-.05	-.05*	-.12**	.66**	.67					
	.33**	-.04	.53**	.60**	.62**	.58**	.05*	.16**	.66				
	.58**	-.33**	.91**	.92**	.87**	.90**	-.22**	-.10**	.64**	.64			
	-.25**	.42**	-.19**	-.14**	-.14**	-.20**	.94**	.88**	.11**	-.19**	.67		
婚姻生 活品質	.58**	-.58**	.61**	.58**	.59**	.54**	-.37**	-.26**	.33**	.64**	-.35**	.68	
	-.42**	.58**	-.52**	-.45**	-.42**	-.42**	.59**	.44**	-.14**	-.50**	.57**	-.68**	.68

註：* $p < .05$ ，** $p < .001$

斜對角線為各變項之 α 係數

表十二 各變項間之相關係數矩陣、 α 係數—妻子

N=255

變項名稱	互動方式		歸因方式								婚姻生活品質			
	肯定式 互動	否定式 互動	努力	相互性	責任	能力	情境	運氣	緣命	內在	外在	充實穩 定感	寂寞後 悔感	
互動	肯定式互動	.67												
情境	否定式互動	-.49***	.69											
	努力	.63***	-.36***	.66										
	相互性	.64***	-.34***	.81***	.66									
	責任	.56***	-.27***	.73***	.68***	.67								
	能力	.54***	-.35***	.70***	.66***	.70***	.67							
歸因	情境	-.44***	.59***	-.36***	-.31***	-.26***	-.30***	.68						
向度	運氣	-.27***	.40***	-.21***	-.20**	-.10***	-.15***	.56***	.67					
	緣命	.33***	-.09***	.42***	.44***	.55***	.43***	.00	.12***	.67				
	內在	.67***	-.38***	.92***	.89***	.87***	.87***	-.35***	-.19***	.52***	.65			
	外在	-.41***	.57***	-.34***	-.30***	-.22***	-.27***	.92***	.84***	.06*	-.32***	.67		
婚姻生	充實穩定感	.73***	-.60***	.68***	.65***	.58***	.58***	-.49***	-.30***	.33***	.70***	-.46***	.68	
活品質	寂寞後悔感	-.61***	.66***	-.55***	-.50***	-.44***	-.48***	.66***	.41***	-.14***	-.56***	.62***	-.75***	.69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斜對角線為各變項之 α 係數

表十三 各變項間之相關係數矩陣—夫妻共同

N=255

變項名稱		丈 夫												
		互動方式		歸因方式								婚姻生活品質		
		肯定式 互動	否定式 互動	努力	相互性	責任	能力	情境	運氣	緣命	內在	外在	充實穩 定感	寂寞後 悔感
妻 子	互動	.35***	-.29***	.35***	.40***	.32***	.32***	-.26***	-.11***	.22***	.38***	-.22***	.42***	-.31***
	情境	-.24***	.57***	-.21***	-.19**	-.09***	-.16***	.29***	.22***	-.04	-.18***	.29***	-.43***	.46***
	努力	.33***	-.26***	.47***	.49***	.37***	.40***	-.15***	-.05*	.31***	.48***	-.12***	.42***	-.32***
	相互性	.31***	-.19**	.39***	.44***	.31***	.33***	-.11***	-.04	.29***	.41***	-.09***	.36***	-.26***
	責任	.27***	-.23***	.35***	.39***	.37***	.29***	-.11***	.00	.25***	.39***	-.07**	.36***	-.22***
	能力	.33***	-.35***	.46***	.46***	.35***	.38***	-.19***	-.04	.28***	.46***	-.14***	.44***	-.37***
	歸因													
	向度													
	情境	-.23***	.33***	-.28***	-.29***	-.22***	-.25***	.40***	.27***	-.11***	-.29***	.38***	-.33***	.41***
	運氣	-.11***	.16***	-.08**	-.10***	-.07**	-.10***	.20***	.25***	-.01	-.10***	.24***	-.13***	.15***
	緣命	.12***	-.05*	.17***	.22***	.19***	.14***	.02	.09***	.39***	.20***	.05*	.15***	-.04
	內在	.35***	-.29***	.47***	.50***	.40***	.40***	-.16***	-.04	.32***	.49***	-.12***	.45***	-.33***
	外在	-.20***	.29***	-.22***	-.24***	-.18***	-.21***	.35***	.29***	-.08***	-.23***	.36***	-.28***	.34***
	婚姻生	充實穩定感	.33***	-.40***	.40***	.35***	.27***	.31***	-.31***	-.23***	.18***	.37***	-.30***	.56***
活品質	寂寞後悔感	-.27***	.42***	-.36***	-.29***	-.25***	-.26***	.35***	.26***	-.09***	-.32***	.34***	-.47***	.54***

註：*p<.05，**p<.01，***p<.001

第四節 各變項在個人背景變項差異之分析

為了初步瞭解個人背景變項（年齡、教育程度、結婚年數、子女數、有否與夫方父母同住）的差異，是否會影響其在婚姻中的互動方式、歸因方式及婚姻生活品質，研究者以變異數分析來檢討夫妻各別的背景變項對他們各自互動方式、歸因方式及婚姻生活品質的影響。在年齡方面，把丈夫及妻子各分為三群，第一群是「年齡在 35 歲以下者」、第二群是「年齡超過 35 歲，但在 45 歲以下者」、第三群是「年齡超過 45 歲者」；在教育程度方面，把丈夫及妻子各分為三群，第一群是「教育程度為國/初中以下者」、第二群是「教育程度為高中職及專科者」、第三群是「教育程度為大學院校及研究所以上者」；在結婚年數方面，也把丈夫及妻子各分為三群，第一群是「結婚年數在 3 年以內者」、第二群是「結婚年數超過 3 年，但在 6 年以內者」、第三組為「結婚年數超過 6 年者」；在子女數方面，則把丈夫及妻子各分為兩群，第一群是「尚無子女或僅有一獨生子女者」、第二群是「擁有 2 名以上的子女者」；在是否與夫方父母同住方面，把丈夫及妻子各分為兩群，第一群是「未與夫方父母同住者」、第二群是「有與夫方父母同住者」。依照各人口變項之區分群別算出的互動方式、歸因方式及婚姻生活品質變項之平均值、標準差列於表十三—表十七。變異數分析結果有顯著差異存在時，再以 Scheffe's method 進行事後多重比較；至於多重比較之顯著水準則設定在 5%。

就丈夫個人而言，其婚姻生活中的互動方式、歸因方式及婚姻生活品質並不因為年齡、教育程度或有否與夫方父母同住之差異而有不同，但結婚年數的長短對婚姻生活品質之充實穩定感 ($F=6.53, p<.01$)，以及子女數之多寡對緣命歸因 ($F=5.47, p<.05$) 則有顯著不同。也就是結婚年數愈短者感受到的婚姻充實穩定感愈高；擁有 2 名以上之子女者較尚無子

女或僅有一獨生子女者其緣命歸因分數顯著較高。

就妻子個人而言，其婚姻生活中的互動方式、歸因方式及婚姻生活品質並不因為子女數之多寡及有否與夫方父母同住之差異而有不同，但妻子獲得的肯定式互動（年齡 $F=3.68$ ，教育程度 $F=3.78$ ， $p<.05$ ）、責任歸因（年齡 $F=4.07$ ，教育程度 $F=4.30$ ， $p<.05$ ）、能力歸因（年齡 $F=3.60$ ，教育程度 $F=3.22$ ， $p<.05$ ）、內在歸因（年齡 $F=3.93$ ，教育程度 $F=3.44$ ， $p<.05$ ）則因年齡及教育程度而有顯著不同。也就是年齡在 35 歲~45 歲者之肯定式互動較年齡超過 45 歲者多；年齡在 35 歲以下者較年齡超過 45 歲者之責任歸因分數高；年齡在 35 歲~45 歲者較年齡超過 45 歲者之能力歸因分數高；年齡在 45 歲以下者較年齡超過 45 歲者傾向採取內在歸因；教育程度為大學院校及研究所以上者之肯定式互動較教育程度為國/初中以下者多；教育程度為大學院校及研究所以上者較教育程度為國/初中以下者之責任歸因分數高；教育程度為大學院校及研究所以上者較教育程度為國/初中以下者傾向採取內在歸因。雖然教育程度在能力歸因方式上進行事後多重比較時 F 值有達顯著，但各群之間差異並不大。另外，有一部分與丈夫結果相似的是婚姻生活品質（ $F=3.05$ ， $p<.05$ ）亦因結婚年數的長短而不同，也就是說結婚年數愈短之夫妻，其感受到的婚姻充實穩定感愈高。

表十四 各變項在不同年齡層上的差異

變項名稱		丈夫						妻子						F 值	
		群一		群二		群三		群一		群二		群三			
		年齡 ≤ 35		35 < 年齡 ≤ 45		年齡 > 45		年齡 ≤ 35		35 < 年齡 ≤ 45		年齡 > 45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互動方式	肯定式互動	32.90	6.73	33.04	6.66	31.64	7.47	0.88	30.39 a	7.23	30.71 a	7.53	27.00 b	7.23	3.68*
	否定式互動	28.69	8.70	28.20	8.21	27.01	8.18	0.75	29.32	9.69	28.27	10.19	29.50	8.72	0.35
歸因方式	努力	9.62	1.98	10.11	1.87	9.72	2.16	1.63	9.65	1.96	9.56	2.36	8.78	1.86	2.55
	相互性	9.87	1.93	10.07	1.87	9.91	2.01	0.30	9.89	1.89	9.96	2.06	9.11	2.09	2.68
	責任	10.11	1.91	10.33	1.71	10.34	1.72	0.46	10.21 a	1.86	10.09 ab	1.87	9.22 b	2.03	4.07*
	能力	9.57	2.03	9.68	1.96	9.36	2.27	0.45	9.29 ab	1.94	9.50 a	2.21	8.43 b	2.01	3.60*
	情境	5.54	1.93	5.39	1.94	5.38	2.22	0.17	5.52	1.99	4.94	1.88	5.41	2.13	2.28
	運氣	3.78	1.28	3.63	1.60	3.64	1.55	0.31	3.55	1.47	3.47	1.37	3.01	1.29	2.12
	緣命	8.97	2.21	8.92	1.93	9.05	2.06	0.08	8.40	2.18	8.79	2.16	7.97	2.49	1.87
	內在	39.16	7.06	40.19	6.79	39.33	7.26	0.58	39.03 a	6.66	39.10 a	7.76	35.54 b	6.89	3.93*
	外在	9.32	2.93	9.02	3.24	9.02	3.47	0.27	9.07	3.08	8.41	2.85	8.42	3.14	1.53
	婚姻生活品質	充實穩定感	23.69	3.60	23.44	3.67	23.88	3.97	0.28	22.74	3.70	22.69	4.49	22.31	3.11
寂寞後悔感		10.87	3.83	10.30	3.61	10.19	4.31	0.76	11.43	4.07	11.25	4.31	11.31	4.03	0.05

註：英文字母不同者，意味多重比較中有顯著差異。

*p < .05

表十五 各變項在不同教育程度上的差異

變項名稱		丈夫						妻子						F 值	
		群一		群二		群三		群一		群二		群三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F 值	
歸因 方式	互動 肯定式互動	32.06	7.00	33.40	7.13	31.89	6.63	1.34	26.79 a	7.36	29.77 ab	7.48	31.24 b	6.81	3.78*
	方式 否定式互動	27.16	8.93	27.61	7.68	28.82	8.46	0.75	27.67	8.30	29.97	9.61	27.31	9.69	2.07
	努力	9.23	2.28	10.14	1.93	9.79	1.81	2.81	8.87	1.99	9.45	2.20	9.79	1.76	2.04
	相互性	9.58	2.06	10.23	1.82	9.89	1.84	1.81	9.28	2.20	9.77	1.98	10.12	1.75	1.96
	責任	10.00	1.84	10.44	1.74	10.17	1.73	1.03	9.14 a	2.10	9.98 ab	1.95	10.35 b	1.53	4.30*
	能力	8.93	2.48	9.76	1.99	9.69	1.86	2.09	8.34 a	2.53	9.31 a	2.02	9.44 a	1.82	3.22*
	情境	5.10	2.29	5.52	2.18	5.45	1.74	0.52	5.10	2.32	5.53	1.99	5.12	1.81	1.26
	運氣	3.76	1.58	3.62	1.56	3.73	1.40	0.19	3.07	1.33	3.49	1.42	3.43	1.35	1.10
	緣命	9.03	2.33	9.31	1.99	8.65	1.97	2.71	8.21	2.74	8.34	2.21	8.72	1.85	0.84
	內在	37.75	7.60	40.57	6.83	39.53	6.46	2.19	35.63 a	7.75	38.51 ab	7.35	39.71 b	5.74	3.44*
外在	8.86	3.67	9.14	3.48	9.17	2.75	0.11	8.17	3.16	9.02	3.06	8.55	2.76	1.25	
婚姻 生活 品質	充實穩定感	23.66	3.50	23.94	3.41	23.38	3.98	0.59	22.27	3.87	22.56	3.92	22.84	3.77	0.23
	寂寞後悔感	10.56	4.49	10.55	3.73	10.29	3.78	0.13	11.28	4.471	11.69	4.27	10.97	3.90	0.69

註：英文字母不同者，意味多重比較中有顯著差異。

*p<.05

表十六 各變項在不同結婚年數上的差異

變項名稱		丈夫							妻子						
		群一		群二		群三			群一		群二		群三		
		結婚年數≤3		3<結婚年數≤6		結婚年數>6			結婚年數≤3		3<結婚年數≤6		結婚年數>6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F 值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F 值
互動 方式	肯定式互動	32.66	6.59	33.60	7.10	31.07	6.82	2.50	30.23	7.55	30.15	7.32	29.43	7.39	0.25
	否定式互動	28.02	8.15	27.27	7.10	29.61	10.43	1.44	29.08	9.45	28.85	9.81	29.14	10.06	0.02
	努力	9.92	2.02	9.93	1.91	9.53	2.05	0.91	9.77	1.89	9.44	2.26	9.15	2.13	1.77
	相互性	10.00	1.96	10.05	1.75	9.71	2.13	0.63	9.79	2.02	10.00	1.94	9.53	2.02	1.06
	責任	10.33	1.81	10.32	1.78	9.98	1.78	0.84	10.32	1.91	9.99	1.93	9.63	1.85	2.58
	能力	9.69	2.05	9.71	2.00	9.10	2.13	1.93	9.53	2.06	9.21	1.99	8.80	2.12	2.49
	情境	5.61	2.09	5.18	1.60	5.59	2.39	1.30	5.34	1.96	5.47	1.94	5.06	2.08	0.82
	運氣	3.75	1.41	3.49	1.34	3.90	1.74	1.64	3.50	1.37	3.29	1.37	3.60	1.56	1.05
	緣命	8.93	2.11	9.12	1.99	8.78	2.13	0.54	8.51	2.36	8.47	2.20	8.38	2.09	0.07
	內在	39.94	7.07	40.02	6.76	38.32	7.22	1.28	39.40	6.89	38.65	7.24	37.10	7.26	2.04
婚姻 生活 品質	外在	9.36	3.20	8.67	2.57	9.50	3.91	1.67	8.84	2.99	8.76	2.90	8.66	3.28	0.06
	充實穩定感	24.26 a	3.56	23.90 a	3.45	22.17 b	4.00	6.53**	23.36 a	3.70	22.46 a	3.87	21.88 a	4.06	3.05*
	寂寞後悔感	10.48	3.82	10.14	3.49	11.07	4.48	1.05	10.76	3.41	11.58	4.36	11.96	4.69	1.87

註：英文字母不同者，意味多重比較中有顯著差異。

* $p < .05$ ，** $p < .01$

表十七 各變項在不同子女數上的差異

		丈夫					妻子				
		群一		群二		F 值	群一		群二		F 值
		子女數=0 或 1		子女數≥2			子女數=0 或 1		子女數≥2		
變項名稱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互動 方式	肯定式互動	32.22	6.69	32.83	6.97	0.42	30.57	7.36	29.78	7.43	0.59
	否定式互動	26.88	7.30	28.60	8.76	2.22	27.16	8.50	29.74	10.06	3.70
歸因 方式	努力	9.76	2.05	9.86	1.97	0.15	9.54	1.91	9.47	2.17	0.06
	相互性	9.92	1.90	9.97	1.93	0.03	9.94	1.77	9.74	2.07	0.53
	責任	10.06	1.83	10.32	1.77	1.09	10.09	1.82	10.00	1.96	0.11
	能力	9.41	1.95	9.62	2.10	0.59	9.26	1.84	9.22	2.14	0.02
	情境	5.52	1.88	5.41	2.05	0.18	5.11	1.58	5.40	2.12	1.09
	運氣	3.62	1.33	3.71	1.52	0.21	3.42	1.24	3.46	1.49	0.03
	緣命	8.50 a	2.18	9.16 b	1.99	5.47*	8.29	2.18	8.53	2.25	0.59
	內在	39.15	7.07	39.78	6.98	0.42	38.84	6.51	38.43	7.39	0.16
	外在	9.15	2.81	9.12	3.31	0.00	8.54	2.28	8.86	3.27	0.58
	婚姻生 活品質	充實穩定感	23.99	3.36	23.49	3.84	0.95	23.09	3.75	22.49	3.94
	寂寞後悔感	10.11	3.74	10.64	3.92	1.01	10.60	3.17	11.66	4.42	3.40

註：英文字母不同者，意味多重比較中有顯著差異。

*p<.05

表十八 各變項在有否與夫方的父親或母親同住上的差異

變項名稱		丈夫					妻子				
		群一		群二		F 值	群一		群二		F 值
		未與夫方父母同住	有與夫方父母同住	未與夫方父母同住	有與夫方父母同住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互動方式	肯定式互動	32.63	7.15	32.73	6.03	0.01	30.32	7.53	29.03	6.97	1.43
	否定式互動	28.22	8.77	27.71	7.10	0.17	28.97	10.09	29.15	8.47	0.02
歸因方式	努力	9.78	1.97	10.00	2.06	0.59	9.51	2.06	9.43	2.22	0.08
	相互性	9.90	1.88	10.13	2.04	0.68	9.82	1.97	9.75	2.06	0.06
	責任	10.27	1.69	10.18	2.07	0.12	10.06	1.90	9.90	1.96	0.33
	能力	9.46	2.03	9.87	2.14	1.86	9.24	2.05	9.19	2.10	0.03
	情境	5.52	2.06	5.21	1.81	1.10	5.28	2.05	5.44	1.79	0.34
	運氣	3.73	1.52	3.56	1.31	0.63	3.47	1.44	3.38	1.36	0.18
	緣命	8.96	2.04	8.98	2.15	0.00	8.59	2.24	8.06	2.15	2.71
	內在	39.41	6.72	40.18	7.82	0.57	38.64	6.98	38.27	7.66	0.13
	外在	9.25	3.28	8.77	2.79	1.06	8.75	3.10	8.83	2.78	0.03
	婚姻生活品質	充實穩定感	23.53	3.74	23.99	3.60	0.72	22.72	3.96	22.46	3.68
寂寞後悔感		10.55	3.94	10.29	3.64	0.21	11.26	4.20	11.67	3.91	0.47

第五節 本研究研究模型之分析

為了檢驗研究者建構之研究模型的適切性，及驗證本研究之研究假設是否成立，接下來分別以互動方式、歸因方式及婚姻生活品質為依變項，分別對夫或妻進行以下的多元迴歸分析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從表十八中可以看出「有否與夫方父母同住」在各變項中並無任何差異，對各變項皆無作用，因此以下的多元迴歸分析就不放入此變項。表十九、表二十是以夫或妻之年齡、教育程度、結婚年數及子女數等個人背景變項為自變項，互動方式為依變項所進行的分析；表廿一、表廿二是以夫或妻之年齡、教育程度、結婚年數及子女數等個人背景變項及婚姻中之互動方式為自變項，歸因方式為依變項所進行的分析；表廿三、表廿四是以夫或妻之年齡、教育程度、結婚年數及子女數等個人背景變項、婚姻中之互動方式及歸因方式為自變項，婚姻生活品質為依變項所進行的分析。

表十九 以「互動」為依變項之迴歸分析表—丈夫

	肯定式互動		否定式互動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截距	37.89**	3.39	27.01**	4.02
年齡	-.12	.06	-.13	.07
教育程度	-.13	.35	.61	.42
結婚年數	-.35*	.16	.18	.19
子女數	.97	.53	1.41*	.63
	F _(4,222) = 2.51*		F _(4,222) = 2.52*	
	df = 4, 222		df = 4, 222	
	R ² = .0433		R ² = .0434	

註：*p < .05, **p < .001

表十九以丈夫之年齡、教育程度、結婚年數及子女數等個人背景變項為自變項，互動方式為依變項的迴歸分析，從結果中可知個人背景對丈夫之肯定式互動及否定式互動的解釋變異量不到 5%，並不高。其中結婚年

數愈長的丈夫，肯定式互動愈少；子女數愈多的丈夫，否定式互動愈多。

表二十以妻子之年齡、教育程度、結婚年數及子女數等個人背景變項為自變項，互動方式為依變項的迴歸分析，從結果中可知個人背景對妻子之肯定式互動及否定式互動的解釋變異量不到 5%，並不高。其中與丈夫結果相似的是，妻子亦認為子女數愈多，其婚姻中之否定式互動就愈多。

表二十 以「互動」為依變項之迴歸分析表—妻子

	肯定式互動		否定式互動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截距	27.57***	3.80	29.10***	4.94
年齡	.01	.07	-.11	.09
教育程度	.84	.44	-.06	.57
結婚年數	-.15	.17	-.04	.22
子女數	-.59	.58	2.28**	.76
	F _(4,222) = 2.39		F _(4,222) = 2.60*	
	df = 4, 222		df = 4, 222	
	R ² = .0413		R ² = .0448	

註：*p < .05，**p < .01，***p < .001

表十九及表二十之分析結果，顯示研究者的研究假設一獲得部分支持，夫妻的互動方式因結婚年數、子女數而不同，但並不因年齡、教育程度、有否與夫方父母同住而有差異。

表廿一以丈夫之年齡、教育程度、結婚年數及子女數等個人背景變項及婚姻中之互動方式為自變項，歸因方式為依變項所進行的迴歸分析，從模型一的結果中可知，個人背景變項對丈夫之歸因方式的解釋變異量甚低，只能解釋到 1.31%~3.69%而已，其中子女數愈多之丈夫，緣命歸因分數愈高。但若加入其婚姻中之肯定式互動及否定式互動變項（模型二）來看，解釋變異量則大為提升，緣命歸因的解釋變異量增為 14.04%，較模型一增加了 10.35%的解釋量；內在歸因的解釋變異量增為 34.55%，較模型一增加了 32.6%的解釋量；外在歸因的解釋變異量增為 23.64%，較

模型一增加了 22.33%的解釋量。進一步而言，丈夫感受到愈多肯定式互動，就愈傾向採取緣命歸因及內在歸因；而丈夫感受到愈多否定式互動，就愈傾向採取外在歸因。

表廿二是以妻子之年齡、教育程度、結婚年數及子女數等個人背景變項及婚姻中之互動方式為自變項，歸因方式為依變項所進行的迴歸分析，從模型一的結果中可知，個人背景變項對妻子之歸因方式的解釋變異量很低，只能解釋到 0.92%~4.16%而已。其中教育程度愈高之妻子，內在歸因分數愈高。但若加入其婚姻中之肯定式互動及否定式互動變項(模型二)來看，解釋變異量亦大為提升，緣命歸因的解釋變異量增為 10.83%，較模型一增加了 9.91%的解釋量；內在歸因的解釋變異量增為 46.04%，較模型一增加了 41.88%的解釋量；外在歸因的解釋變異量增為 37.79%，較模型一增加了 36.74%的解釋量。其中妻子感受到愈多肯定式互動，就愈傾向採取緣命歸因及內在歸因；而妻子感受到愈多否定式互動，就愈傾向採取外在歸因。

表廿一及表廿二之分析結果，僅少部分支持研究者的研究假設二：夫妻的歸因方式因教育程度、子女數而不同，但不因年齡、結婚年數、有否與夫方父母同住而有差異。研究假設四則獲支持，不論丈夫或妻子，肯定式互動與緣命歸因及內在歸因有關，否定式互動與外在歸因有關。

表廿一 以「歸因」為依變項之迴歸分析表—丈夫

	緣命歸因				內在歸因				外在歸因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一		模型二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截距	10.39***	1.01	5.49***	1.49	43.45***	3.43	26.58***	4.39	9.83***	1.60	6.56**	2.21
年齡	-.03	.02	-.01	.02	-.07	.06	-.02	.05	-.03	.03	-.01	.03
教育程度	-.12	.11	-.12	.10	-.09	.36	.03	.30	.06	.17	-.05	.15
結婚年數	-.07	.05	-.03	.05	-.27	.16	-.07	.13	.09	.07	.04	.07
子女數	.34*	.16	.20	.15	.36	.54	-.00	.46	-.12	.25	-.32	.23
夫的肯定式互動			.11***	.02			.52***	.06			-.04	.03
夫的否定式互動			.03	.02			-.10	.05			.17***	.03
	F _(4,222) = 2.12		F _(6,220) = 5.99**		F _(4,222) = 1.10		F _(6,220) = 19.35**		F _(4,222) = 0.74		F _(6,220) = 11.35**	
	df = 4, 222		df = 6, 220		df = 4, 222		df = 6, 220		df = 4, 222		df = 6, 220	
	R ² = .0369		R ² = .1404		R ² = .0195		R ² = .3455		R ² = .0131		R ² = .2364	

註：*p < .05, **p < .01, ***p < .001

表廿二 以「歸因」為依變項之迴歸分析表—妻子

	緣命歸因				內在歸因				外在歸因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一		模型二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截距	6.98***	1.16	3.76*	1.47	35.86***	3.63	22.53***	3.65	10.42***	1.58	8.25***	1.67
年齡	.01	.02	.01	.02	-.01	.07	-.02	.05	-.04	.03	-.02	.02
教育程度	.18	.13	.10	.13	.89*	.42	.40	.32	-.07	.18	.01	.15
結婚年數	.01	.05	.03	.05	-.25	.16	-.17	.12	-.01	.07	-.02	.06
子女數	.04	.18	.07	.17	-.01	.56	.52	.43	.14	.24	-.26	.20
妻的肯定式互動			.10***	.02			.57***	.06			-.08**	.03
妻的否定式互動			.01	.02			-.08	.04			.15***	.02
	F _(4,222) = 0.52		F _(6,220) = 4.45***		F _(4,222) = 2.41		F _(6,220) = 31.29***		F _(4,222) = 0.59		F _(6,220) = 22.27***	
	df = 4, 222		df = 6, 220		df = 4, 222		df = 6, 220		df = 4, 222		df = 6, 220	
	R ² = .0092		R ² = .1083		R ² = .0416		R ² = .4604		R ² = .0105		R ² = .3779	

註：*p<.05，**p<.01，***p<.001

表廿三以丈夫之年齡、教育程度、結婚年數及子女數等個人背景變項、婚姻中之互動方式及歸因方式為自變項，婚姻生活品質為依變項所進行的迴歸分析，從模型一的結果可知，個人背景變項對婚姻生活品質的解釋變異量偏低，只能解釋 6.3% 的充實穩定感及 1.42% 的寂寞後悔感而已。其中結婚年數愈短者，充實穩定感分數愈高。若加入其婚姻中之肯定式互動及否定式互動變項（模型二）來看，解釋變異量則大為提升，充實穩定感的解釋變異量增為 47.1%，較模型一增加了 40.8% 的解釋量；寂寞後悔感的解釋變異量增為 43.01%，較模型一增加了 41.59% 的解釋量。其中丈夫感受到愈多肯定式互動，其充實穩定感分數就愈高；而感受到愈多否定式互動的丈夫，其寂寞後悔感分數就愈高。若再加入其歸因方式（模型三）來看，解釋變異量又提升了許多，充實穩定感的解釋變異量增加為 60.47%，較模型二又增加了 13.37% 的解釋量；寂寞後悔感的解釋變異量也增加為 59.98%，較模型二增加了 16.97% 的解釋量。其中愈傾向採取內在歸因之丈夫，其充實穩定感分數就愈高；愈傾向採取外在歸因之丈夫，其寂寞後悔感的分數就愈高。

表廿四是以妻子之年齡、教育程度、結婚年數及子女數等個人背景變項、婚姻中之互動方式及歸因方式為自變項，婚姻生活品質為依變項所進行的迴歸分析，從模型一的結果可知，個人背景變項對婚姻生活品質的解釋變異量也是很低的，只能解釋 4.88% 的充實穩定感及 4.24% 的寂寞後悔感。其中結婚年數愈短者，充實穩定感分數愈高，此部分結果與丈夫相似。若再加入其婚姻中之肯定式互動及否定式互動變項（模型二）來看，解釋變異量亦大為提升，充實穩定感的解釋變異量增為 61.17%，較模型一增加了 56.29% 的解釋量；寂寞後悔感的解釋變異量增加為 59.02%，較模型一增加了 54.78% 的解釋量。其中妻子感受到愈多肯定式互動，其充實穩定感分數就愈高；而感受到愈多否定式互動的妻子，其寂寞後悔感分數就

愈高，此部分結果亦與丈夫雷同。若再加入歸因方式（模型三）來看，解釋變異量又提升了一些，充實穩定感的解釋變異量增加為 70.03%，較模型二又增加了 8.86%的解釋量；寂寞後悔感的解釋變異量也增加為 67.75%，較模型二增加了 8.73%的解釋量。其中妻子愈傾向內在歸因，其充實穩定感分數就愈高；愈傾向外在歸因之妻子，其寂寞後悔感的分數就愈高。

表廿三及表廿四之分析結果，僅少部分支持研究者的研究假設三：夫妻的婚姻生活品質因結婚年數而不同，但不因年齡、教育程度、子女數、有否與夫方父母同住而有差異。不過，研究假設五獲得支持，也就是肯定式互動愈多的夫妻，其婚姻生活品質愈佳，有愈高的充實穩定感，而否定式互動愈多的夫妻，其婚姻生活品質愈差，有愈高的寂寞後悔感。研究假設六亦獲得支持，夫與妻之歸因與婚姻生活品質間的關係因歸因方式而不同，也就是愈傾向採取內在歸因之夫妻，其婚姻生活品質愈佳，有愈高的充實穩定感，而愈傾向採取外在歸因之夫妻，其婚姻生活品質愈差，有愈高的寂寞後悔感。由於夫妻之肯定式或否定式互動與婚姻生活品質有關連，不同方式的互動會引起不同方式的歸因，而不同方式的歸因也會產生不同婚姻生活品質之感受，因此似乎可推論互動會透過歸因方式而影響婚姻生活品質，故研究者的研究假設七亦獲得支持。

表廿三 以「婚姻生活品質」為依變項之迴歸分析表—丈夫

	婚姻生活品質佳：充實穩定感						婚姻生活品質差：寂寞後悔感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截距	26.44***	1.80	22.81***	2.12	17.52***	2.03	11.88***	1.95	9.55***	2.32	12.17***	2.16
年齡	.01	.03	.01	.03	.02	.02	-.05	.04	-.03	.03	-.03	.02
教育程度	-.33	.19	-.21	.14	-.22	.12	-.05	.20	-.22	.16	-.17	.13
結婚年數	-.27**	.08	-.17**	.06	-.15**	.06	.11	.09	.02	.07	-.01	.06
子女數	-.23	.28	-.21	.22	-.25	.19	.15	.30	-.09	.24	.00	.21
夫的肯定式互動			.21***	.03	.09**	.03			-.12***	.03	-.01	.03
夫的否定式互動			-.16***	.03	-.12***	.02			.25***	.03	.16***	.03
夫的緣命歸因					.01	.11					.16	.11
夫的內在歸因					.23***	.04					-.22***	.04
夫的外在歸因					-.13*	.06					.38***	.06
	F _(4,222) = 3.73**		F _(6,220) = 32.64***		F _(9,217) = 36.88***		F _(4,222) = 0.80		F _(6,220) = 27.67***		F _(9,217) = 36.14***	
	df = 4, 222		df = 6, 220		df = 9, 217		df = 4, 222		df = 6, 220		df = 9, 217	
	R ² = .0630		R ² = .4710		R ² = .6047		R ² = .0142		R ² = .4301		R ² = .5998	

註：*p < .05, **p < .01, ***p < .001

表廿四 以「婚姻生活品質」為依變項之迴歸分析表—妻子

	婚姻生活品質佳：充實穩定感						婚姻生活品質差：寂寞後悔感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截距	22.97***	1.96	18.59***	1.67	14.60***	1.69	13.19***	2.18	12.66***	1.91	12.17***	1.95
年齡	.04	.04	.02	.02	.02	.02	-.07	.04	-.05	.03	-.04	.02
教育程度	.05	.23	-.20	.15	-.29*	.13	-.19	.25	.01	.17	.05	.15
結婚年數	-.22*	.09	-.18**	.06	-.14**	.05	.17	.10	.14*	.06	.12*	.06
子女數	-.48	.30	-.02	.20	-.16	.18	.58	.33	-.05	.22	.12	.20
妻的肯定式互動			.29***	.03	.16***	.03			-.21***	.03	-.11***	.03
妻的否定式互動			-.12***	.02	-.09***	.02			.22***	.02	.15***	.02
妻的緣命歸因					.04	.08					.14	.09
妻的內在歸因					.21***	.03					-.15***	.04
妻的外在歸因					-.10	.06					.40***	.07
	F _(4,222) = 2.58*		F _(6,220) = 57.77***		F _(9,217) = 56.34***		F _(4,222) = 2.46		F _(6,220) = 52.81***		F _(9,217) = 50.65	
	df = 4, 222		df = 6, 220		df = 9, 217		df = 4, 222		df = 6, 220		df = 9, 217	
	R ² = .0488		R ² = .6117		R ² = .7003		R ² = .0424		R ² = .5902		R ² = .6775	

註：*p < .05, **p < .01, ***p < .001